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1)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破產重整；及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L)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由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稱為「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針對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破產重整**

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新華聯控股」）告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已受理湖南富興集團有限公司（「湖南富興」）對新華聯控股提出的破產重整申請（「重整」），涉及總額人民幣 30,000,000 元加應計利息，因新華聯控股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但新華聯控股具有重整可能和潛在重整價值。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華聯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約 23.1%，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新華聯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傅軍先生。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穩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固。新華聯控股不是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重整申請也不是針對本集團或其資產提出。重整程序現處於初步階段，其結果存在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出現潛在股權變更的情況。本公司會繼續評估重整對本集團的持續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L)條進一步作出的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傅軍先生是新華聯控股的董事。新華聯控股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文化旅遊、化工及材料、礦業及石油、金融及投資等綜合投資控股業務。重整程序最近才展開並仍然持續，因此現階段無法確定其結果。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2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